附: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绥阳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绥阳县 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<u>绥阳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</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为列明行业 行业;承接企业为 贵州诺成恒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5人 人,营业收入为 616.035601 万元,资产总额为_262.34256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绥阳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为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_贵州诺成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55人_人,营业收入为_616.03560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62.342562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贵州诺成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07月1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